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205,527	410,850
銷售成本		(164,749)	(340,102)
毛利		40,778	70,7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40)	(6,318)
行政費用		(40,370)	(56,158)
其他經營收入		4,233	6,66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604	4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6,485)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3,608	2,87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291
融資成本	5	(4,622)	(7,8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4,377	(11,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1,768	12,043
所得稅開支	7	(120)	(2,325)
期內溢利		71,648	9,71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253	(147)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655	-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59,064</u>	<u>(51,4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9,972</u>	<u>(51,5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1,620</u></u>	<u><u>(41,834)</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650	9,571
	非控制權益	<u>(2)</u>	<u>147</u>
		<u><u>71,648</u></u>	<u><u>9,718</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622	(41,981)
	非控制權益	<u>(2)</u>	<u>147</u>
		<u><u>131,620</u></u>	<u><u>(41,834)</u></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u><u>1.05</u></u>	<u><u>0.14</u></u>
	攤薄	<u><u>1.05</u></u>	<u><u>0.1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12	64,999
土地使用權	34,968	32,908
投資物業	1,229,638	37,800
採礦權	674,314	646,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80,389	854,82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631	15,285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762
	<u>3,005,014</u>	<u>1,658,3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301	169,9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3,071	96,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5	10,08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74	5,77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16
現金及現金等額	95,867	374,648
	<u>385,384</u>	<u>656,5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49,895)	(58,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88)	(40,067)
銀行貸款	(661,000)	(119,000)
融資租賃承擔	(314)	(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0)	(576)
衍生金融工具	(44)	(143)
財務擔保負債	(7,216)	(7,216)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4,606)
稅項撥備	(2,680)	(2,309)
	<u>(765,737)</u>	<u>(232,99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80,353)</u>	<u>423,5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24,661</b>	<b>2,081,86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80)	(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997)	(82,036)
財務擔保負債	(6,314)	(9,9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0,000)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54,803)	–
遞延稅項負債	(151,282)	(145,132)
	<u>(648,576)</u>	<u>(237,403)</u>
<b>資產淨值</b>	<b><u>1,976,085</u></b>	<b><u>1,844,465</u></b>
<b>權益</b>		
股本	560,673	560,673
儲備	1,421,812	1,290,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2,485	1,850,863
非控制權益	(6,400)	(6,398)
<b>權益總額</b>	<b><u>1,976,085</u></b>	<b><u>1,844,465</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以來，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有重要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述核數師於並無就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所應用之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並就本集團於有關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循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移除。  
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六年：四大(經重列))業務類別定為持續經營業務下之營運分部。

有關計量分部業績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Ontrack Ventures Limited(「Ontrack」)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Ontrack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因此，物業投資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中重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由於各產品及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因此各營運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獨立進行。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按公平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採礦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收益自外界客戶	<u>205,373</u>	<u>275,383</u>	<u>0</u>	<u>133,500</u>	<u>154</u>	<u>206</u>	<u>0</u>	<u>1,761</u>	<u>205,527</u>	<u>410,850</u>
分部業績	<u>7,911</u>	<u>(8,691)</u>	<u>(2,845)</u>	<u>47,820</u>	<u>(489)</u>	<u>(6,140)</u>	<u>(5,014)</u>	<u>(6,296)</u>	<u>(437)</u>	<u>26,693</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140)
未分配(開支)／收入									(1,879)	3,338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3,608	2,878
融資成本									(3,901)	(6,77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74,377</u>	<u>(11,9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768</u>	<u>12,04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收益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銷售發展中物業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205,373	275,383
銷售金礦	-	1,761
銷售發展中物業	-	133,500
投資之股息收入	154	206
	<u>205,527</u>	<u>410,850</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742	6,10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155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346	7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	-	870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4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2,645	2,418
	<u>7,902</u>	<u>10,209</u>
總借貸成本		
	<u>7,902</u>	<u>10,209</u>
減：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3,280)	(2,321)
	<u>4,622</u>	<u>7,88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64,749	340,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0	3,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01	655
採礦權攤銷	—	1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500	2,622
存貨撥備*	2,841	4,9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遠期貨幣合約	29	(180)
淨匯兌(收益)／虧損	(3,665)	7,507
財務擔保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入	—	(5,08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94	730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9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59)	23

\* 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73	4,5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85	24
	<u>158</u>	<u>4,569</u>
遞延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2,244)
	<u>120</u>	<u>2,325</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1,650</u>	<u>9,57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6,831,182,58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1,056,75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1,182,580</u>	<u>6,832,239,33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1,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9,5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六年:6,831,182,5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具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初賬面金額	37,800	472,930
添置	8,785	4,106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3,280	794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	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77,83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37,100
收購附屬公司	<u>1,179,773</u>	<u>-</u>
期末賬面金額	<u><u>1,229,638</u></u>	<u><u>37,800</u></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13,667</u>	<u>41,835</u>	<u>23,211</u>	<u>24,358</u>	<u>103,0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32,546</u>	<u>16,894</u>	<u>11,023</u>	<u>35,622</u>	<u>96,08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8,983</u>	<u>8,815</u>	<u>10,605</u>	<u>21,492</u>	<u>49,8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8,488</u>	<u>13,583</u>	<u>7,959</u>	<u>28,673</u>	<u>58,703</u>

###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Hillcharm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Ontrack Ventures Limited（「Ontra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ntrack結欠賣方之全部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1,1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Ontrack為Pacific Gate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Pacific Gat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地盤面積約為5,798平方呎）。是項收購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經調整代價約1,179,883,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由於是項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是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是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於本集團之日常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收購投資物業。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179,7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
其他應付款項	(120)
	<hr/>
資產淨值	1,179,883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	-
已付代價	1,179,883
	<hr/> <hr/>
	1,179,883
	<hr/> <hr/>

###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 Glo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A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Wealth Plus」)已發行股本之50%及Wealth Plus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Wealth Plus為由本集團及A Glory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Wealth Plus之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紫荊廣場」。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金額預期約為1,308,000,000港元，可因應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海錦銀行貸款(包括當時累計未付之利息)金額調整。代價應以現金結清，而為數130,800,000港元之訂金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由A Glory支付予本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中期期間之410,85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50%至205,52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鑽石打磨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中止；及(ii)再無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3個樓層之一次性收益約133,50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1,650,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期間之溢利則為9,571,000港元。溢利大增之主因在源於本集團主要因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74,3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05港仙（二零一六年：0.14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75,383,000港元減少約70,010,000港元或25.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05,3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暫停鑽石打磨業務所致。儘管美國消費者信心漸見回升，惟奢侈品市場仍需更長時間方能全面復蘇。英國及歐洲市場則繼續偏軟。即使回顧期內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珠寶業務仍然錄得穩定收益，使本分部錄得不俗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多元化之業務策略，加強營銷，務求提高於珠寶業之市場佔有率。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完成收購Ontrac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約為1,180,000,000港元。Ontrac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該地塊乃一幅清理妥當之地盤，地盤面積約為5,798平方呎。本集團擬將該地塊重建為一棟約25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86,970平方呎之高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樓宇，持有作長期租賃投資用途。地基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動工，而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竣工。



中國物業市場復甦，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將其投資變現之良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Wealth Plus」）已發行股本之50%。Wealth Plus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楊浦區名為「紫荊廣場」之11層高購物商場。出售代價約為1,3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已收取訂金130,8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削減借貸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迎接未來可能湧現之機遇。

採礦業務方面，紅莊金礦之採礦業務規模極微。元嶺礦區之前報告之所有黃金資源已經開採耗竭。重探舊礦井及開發新礦井之可行性研究等活動正在進行。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審視元嶺礦區東北部之第二期勘探結果。

## 展望

二零一八年，我們預料消費者需求將維持疲軟，直至第二及第三季為止。預期鑽石與珠寶行業將經歷進一步整合，而若干市場分部將面對重大困難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鑑於市場環境急劇變化，我們亦推行新業務策略及項目，讓我們可於不久將來發掘新機會及市場。期內，董事會一直致力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探求新商機，以期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因此，本集團已與一名夥伴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收購Joint Ab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Joint Ab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時尚珠寶之零售及買賣。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商機，冀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3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債項淨額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為95,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74,64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6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9,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數約49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7,218,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集團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及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2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1,23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6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9,000,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亦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56,564,000元（相等於約428,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8,425,000元（相等於約412,763,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全部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693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28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期內，陳偉立先生（「陳偉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陳偉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偉立先生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收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陳偉立先生之母親鄭小燕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 **3. 守則條文C.2.5**

守則條文C.2.5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察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